语言文化学院

关于增补教授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方案

根据语言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语言〔2022〕3号），结合学院教授委员会实际情况，现开展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成立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万强

副组长：杨晓峰

成 员：滕艳萍 殷延军 田志强 王宝平

秘 书：路伟伟

全面负责协调安排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

二、教授委员会委员增补数额

根据人员变动及工作实际，需增补教授委员会委员3名。

三、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2.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3.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较深的学术造诣；

4.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

5.身体健康，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履行教授委员会工作职责；

6.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为教授委员会委员当然人选。

四、工作程序

1.学院党委负责人主持教授委员会增补选举工作，增补工作方案经党委会会议审定后公示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后组织选举。

2.委员候选人由系（室）主任组织召开系（室）全体教师会议，按照不低于需要增补委员人数120%的比例在全院高级职称以上教师中推荐提名4人。

民主推荐时，各系（室）应充分考虑推荐人员所在学科及从事的研究方向。民主推荐结束后，各系（室）将推荐的人选名单经系主任签字后报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结合各系（室）推荐提名情况，充分考虑学科间相互平衡、责任心强、老中青结合等原则，在深入酝酿讨论基础上，按照需要增补委员人数120%的比例确定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4名。

4.候选人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公示如有异议，重新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

5.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含）选举方为有效。得票超过全体教师人数的半数且得票多者当选。

6.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由全体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

7.选举结果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公布，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五、时间安排

本次选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6月3日前**

1.召开党委会会议进行动议，形成方案，公示并报备校学术委员会。

2.学院正式发文启动教授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

**第二阶段：6月6日前**

以系（室）为单位，民主推荐教授委员会候选人。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增补委员人数120%的比例确定增补委员候选人，并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6月13日前**

召开全体教师大会进行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

由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

选举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公布，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六、相关要求

1.教授委员会选举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全体教师要以对学院发展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推荐、选举工作；各支部、系（室）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教授委员会委员组成应当充分体现学科、专业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3.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4.在选举全过程中严禁拉票，一旦发现，取消委员候选人资格。